

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文件

合人协〔2019〕7号

关于下发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行业自律公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完善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体系，维护市场秩序，提升行业自律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制度和协会《章程》要求，制定《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自律公约》，经协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各会员单位认真学习、自觉遵守。

特此通知

附件：《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自律公约》

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2019年4月2日



附件：

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 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完善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体系，规范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经营秩序，促进行业发展，加强社会协调，全面提高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服务质量和竞争优势，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制定《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第二条 《公约》以加强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会员单位（以下简称会员单位）的品牌建设、完善经营管理、规范市场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为目的，指导会员单位开展诚信建设，提供诚信服务，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条 本《公约》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依法从事招聘、高端人才寻访、测评、培训、咨询、代理、派遣、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四条 本《公约》为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推荐，作为本市行业内的行约行规。本《公约》报送协会的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会员单位应加强政策与法制学习，开展诚信教

育，强化诚信意识，树立诚信理念。做到学习有计划、教育有内容、制度有保证，并有针对性地将诚信建设与具体业务紧密结合起来，在全体员工中树立诚信为本、以信立业的理念，在服务实践中提升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法制观念和道德意识。

第六条 各会员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维护国家利益，支持政府工作，服务企业与社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同时做到：

（一）业务范围、经营内容与注册登记的工商营业执照及行政许可一致，不准违规或超范围经营；

（二）有健全可行的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和工作规范，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设施和资金准备；

（三）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有素质高、懂业务、技能好的从业人员；

（四）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信誉，工商、税务、劳动等各项年检无不良纪录。

第七条 规范业务流程，推行服务公示。各会员单位在经营场所要公示单位证照、经营产品、收费标准、服务流程、投诉电话等信息，并保证内容真实可靠，自觉维护劳动者与客户的充分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第八条 严格合同管理，履行服务承诺。各会员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全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客户签订的各项商务协议，应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的要求，既满足客户需求，又经得起法律的审核；并忠实履行合同或协

议内容；严格按业务规程和标准提供保质、保时、保量的服务。

第九条 以人为本，诚信用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从业人员、派遣外包员工工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得扣押任何员工的身份证、学历原件、资格证明、人事档案，不得收取就职押金，不得阻拦员工合理流动，并全力保障员工在工作期间的劳动安全。

第十条 坚持服务反馈，跟踪服务效果。各会员单位应定期进行服务满意度的调查，主动回访客户和劳动者，认真收集在诚信经营方面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在第一时间落实整改和有效回应与解决投诉、纠纷等问题。

第十一条 鼓励公平竞争，支持合作共赢，发挥行业整体优势。会员单位应自觉维护行业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倡会员单位之间开展公平有序的服务产品、服务质量与服务效率的竞争；反对任何阻碍、损害人力资源服务事业发展、进步的经营行为与不正当竞争。鼓励发展会员之间互助互利的合作关系，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之间双边或多边的业务交流，支持多种形式的知名品牌、先进管理模式和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反对人力资源机构相互串通，进行价格垄断。

严禁各成员单位利用各用工企业招聘费价格差，串通、煽动、鼓励员工离职。

第十二条 约定竞业限制，维护人才流动秩序。各成员单位应共同维护本行业内业务和管理人才的流通秩序。各会员单位聘用在其他会员单位工作过的经营人员，应自觉维护原单

位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或泄露原单位的业务成果、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遵循市场活动的公开性原则，在单位基本信息、遵纪守法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业务经营情况、诚信守诺情况等方面，自觉接受工商、税务、人社、新闻媒体等相关方和用户的公共监督。

第十四条 各成员单位应主动配合、积极支持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会组织开展的经营情况和数据采集工作，提供反映自身经营情况的各项真实数据，帮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发展政策。

第十五条 鼓励会员单位争创国家、省、市或所在地区的诚信服务示范单位，对于认真履行本《公约》的会员单位的经验和事迹将予以宣传和表扬。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公约》会员单位，协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实行惩戒：

- （一）内部告诫、责令改正；
- （二）协会内通报批评；
- （三）协会官网公示；
- （四）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取消会员资格；
- （五）涉嫌违法的，报告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协会将定期进行各项人力资源服务价格调研

统计，建立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指导价位制度，为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以及全市使用人力资源服务的企业提供参考指导。

第十八条 本公约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协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